

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修訂對照表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：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輔系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：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輔系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引用學則條次修訂。</p>
<p>第二條： 學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 碩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，得經指導教授與主系(所)主任同意後，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</p>	<p>第二條： 學士班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。</p>	
<p>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，仍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者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，送請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輔系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修讀。 學士班畢業應屆入學本校碩士班學生，其未完成之輔系資格，得於學士班畢業前，申請移轉至碩士班繼續修讀。 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應於主系(所)畢業前完成，不得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修讀。</p>	<p>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，仍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者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，送請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輔系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修讀。</p>	
<p>第十一條：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 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除須繳交主系(所)學雜費外，應依修習輔系之課</p>	<p>第十一條：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</p>	

程，繳交規定之學分費與實習費等
相關費用。
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，學分
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